附件2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参加天津市第三届“律政先锋”青年律师职业风采大赛案例及公益评选，本人就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承诺熟知新冠疫情风险，配合执行各项防控措施，履行疫情防控义务；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，对虚假信息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2.承诺已明确熟知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宣传及教育工作，熟悉掌握个人防疫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；落实评审期间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及申报工作。

3.承诺本次参评人员一旦出现异常情况，在第一时间报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部，并在防控部门指导下，积极配合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和处置程序。

4.承诺本次参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，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、隐瞒病史或接触史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单位和当事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(1)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

(2)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

(3)参评前14天，有与来自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史；

(4)参评前14天去过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；

(5)参评前14天内从境外（含港澳台）返回；

(6)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

(7)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。

5.到场参评人员进入天津市律师协会后积极配合体温检测、双码查验、佩戴口罩。

6.本次参评人员承诺了解本次评审的各项要求。

本人签字：

2022年 月 日